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010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代 理 人 蔡維哲

債 務 人 許淳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①貳萬零捌佰參拾柒元②參拾玖萬陸仟零柒拾參元，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一成計收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之二成計收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『債權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權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事項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